**昌乐县纪委监委助推**

**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安排，围绕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思路，聚焦“建设富裕和谐幸福昌乐”的目标定位，着力解决影响营商环境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制定如下措施。**

**一、拓宽涉企问题线索受理渠道**

**聚焦政策落地、政务服务、办证审批、干部作风等企业发展过程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畅通电话举报、信访举报受理窗口等渠道，集中受理问题线索；强化与县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12345”政务热线的联动协作，在各级审批服务大厅涉企窗口设立举报牌、发放监督卡，广泛受理破坏营商环境问题线索。**

**二、规范政商交往尺度**

**厘清政商交往边界，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向职能部门、企业发放明白纸，列明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划定“职能区”和“服务区”，标出“安全线”和“危险线”，鼓励有利于企业发展的正常政商交往，督促党员干部敢于担当、卸下包袱、靠前服务。**

**三、建立服务企业专员制度**

**对服务企业专员制度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各镇（街、区）、县直部门单位贯彻落实服务企业“九问九看”情况，真包实靠服务企业，真正了解企业所需，全力帮助解决企业所盼，全面提升企业问题诉求解决率。**

**四、开展营商环境察访工作**

**坚持常态化察访，联合县融媒体中心组建察访组，采取不打招呼、直击现场、模拟办事、协同办事等方式，体验办事流程，检查窗口服务作风。结合“12345”政务热线受理情况，对有关职能部门执法和服务环节进行重点察访，对察访发现的破坏营商环境问题公开通报曝光。对问题整改情况组织开展二次察访，对整改不力、问题仍然突出的职能部门问责单位主要负责人。**

**五、将优化营商环境纳入巡察内容**

**发挥巡察“利剑”作用，紧盯落实惠企政策、推进流程再造、优化审批服务、规范监管执法、维护市场秩序等关键环节开展巡察，重点检查政策执行、担当作为、工作落实、纪律规矩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坚持发现问题与督促整改同步推进、同步落实，对个性问题坚决查处、严肃问责，对共性问题督促即知即改、限期整改。**

**六、设立营商环境监测点**

**在全县选取20家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设立营商环境监测点，实行县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和包靠人常态化联系监测点制度，不定期走访监测点企业，找准优化营商环境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紧盯惠企政策落实、简政放权、监管执法、服务企业等方面问题，主动听取企业在涉企服务中遇到的问题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督促协调职能部门及时解决。**

**七、聘请营商环境监测员**

**从不同行业、不同领域聘请20名同志担任营商环境监测员，遍布企业一线开展营商环境监督监测，广泛听取、了解、收集社会各界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给县纪委监委。**

**八、建立“污点”记录惩戒制度**

**对党员干部破坏营商环境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经查证属实的，一律反馈到所在部门进行通报，并作为“污点”纳入个人廉政档案。在向组织部门出具干部选拔任用廉政意见时，单独列明党员干部破坏营商环境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情况及受处理情况，建议审慎提拔使用，切实增强纪律震慑。**

**九、实行违纪违法执法人员执法回避制度**

**参与执法检查的公职人员被企业投诉举报后，经查实有违纪违法行为的，其所在单位应当及时调整被举报人的执法范围，且恢复履职后不得再参与对原辖区企业的执法工作。**

**十、严肃查处破坏营商环境行为**

**建立涉企问题线索快速移送机制，实行涉企案件“零延迟”查办制度。从严查处涉企服务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和以服务企业为名搞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精准惩治滥用职权破坏投资环境、干扰企业生产经营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涉黑涉恶腐败和为不法商人企业充当“保护伞”等违纪违法问题，依纪依法予以严惩；对涉企腐败的党员干部，一律深挖其利用职务便利或影响破坏营商环境问题。**